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11 号)

声 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和“卡奴迪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恒泰证券授权的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东茂先生和仇智坚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东茂先生曾担任达安基因（002030）、国民技术（30007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青海华鼎（600243）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仇智坚先生曾参与赣粤高速和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担任国民技术（300077）的项目协办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邹卫峰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郑拯河先生、王昀先生、郭慧先生、吴垚先生。邹卫峰先生的执业情况如下：

邹卫峰先生曾参与国民技术（30007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富力科讯大厦 1310 房
注册时间：	2008 年 12 月 25 日
邮政编码：	510627
联系电话：	020-83963777
传 真：	020-37873679
公司电子信箱：	investor@canudilo.co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服装、服饰、服装原辅材料；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

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恒泰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2010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9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曾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初审工作报告》。

2011年1月16日，本保荐机构在恒泰证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达到规定人数。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

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二）内核意见说明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其他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推荐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1年1月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6人出席了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狮路公司”）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166267。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伊狮路公司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伊狮路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8日，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

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级男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零售管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

并查阅了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业务发展情况，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

果，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080003604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走访了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机构，并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文件，核查了本次报送的申报材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金额重大的

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 本保荐机构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080003604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十四)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五)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

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六)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13.56万元、6,446.90万元和10,648.2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21,108.75万元，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04,744.68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3,336.63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108.04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35%,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20,510.99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八)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审计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为1.73,速动比率为1.2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6.53%,2011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45.30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九)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十)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

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十一）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十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十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十四)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十五)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服装品牌零售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力、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方面，其中品牌影响力是服装零售企业综合实力的反映。发行人自有品牌卡奴迪路（CANUDILO）虽然已成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级男装服饰品牌之一，但目前高级男装市场品牌集中度相对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将对发行人品牌提升和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 依赖高端零售渠道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级男装服饰。公司近年来坚持高端品牌定位，致力于核心商圈的门店建设，公司拥有的营销网点主要分布在国内大中城市及港澳地区的高级百货、高档购物中心、主要机场、五星级酒店等高端零售渠道。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连锁店数为318家，其中开设于高级百货及高档购物中心的

门店数为230家，开设于国内主要机场的门店数为22家，分别占连锁店总数的72.33%和6.92%。核心商圈的高端零售终端资源具有稀缺性，发行人拥有优质的高端零售渠道是近两年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发行人多年来在高端零售商圈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多年来一直同各商场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但若商场合同到期后，合同不能续签或在分成比例、面积、位置等方面未能取得与前期同等条件，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生产依赖于外包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虚拟经营的品牌运营模式，将服装产业链中的低附加值的生产、配送等中间环节全面外包，而紧紧掌控设计、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虽然目前国内服装产业链优势明显，生产加工企业资源丰富，发行人已就筛选供应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但是发行人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仍受限于面料供应商、辅料供应商提供原料的品质以及成衣厂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的因素。随着今后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需要寻找更多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若届时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或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连锁店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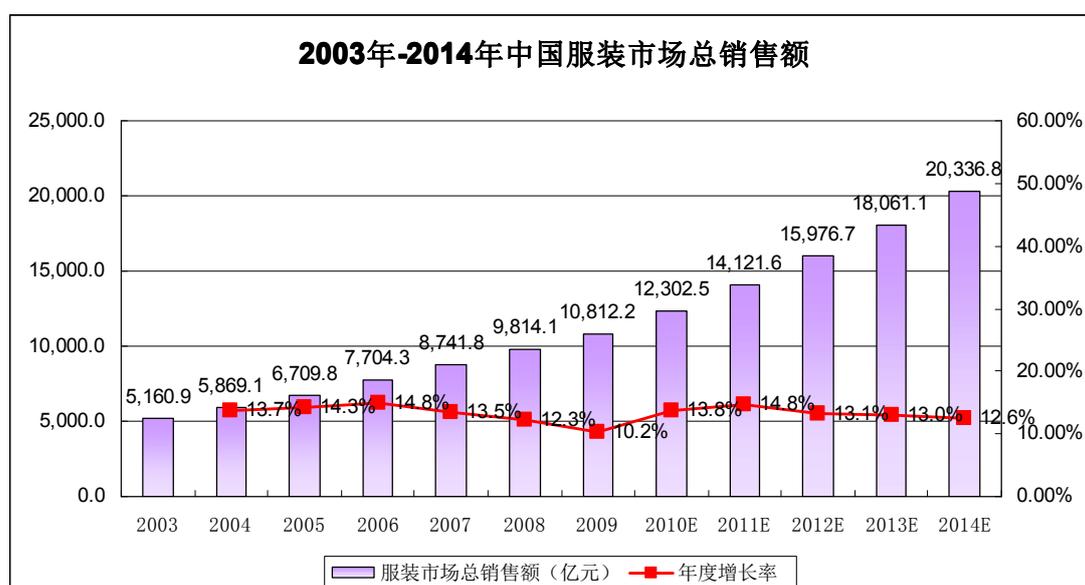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两种连锁店形式进行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港澳地区的155个城市开设了营销终端门店共计318家，其中直营店175家（含国际品牌代理店5家），加盟店143家。自2008年以来，公司门店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88%，其中直营店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63%，加盟店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90%，并计划在未来2年内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门店186家。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渠道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具备较强的门店异地复制能力，但如果发行人在营销网络发展过程中出现不能培养或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不能寻觅到合适的新开店地点等情况，发行人营销网络的发展将难以达到预期经营效益。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服装行业市场容量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服装行业销售额相应快速增长。自 2003 年至 2009 年，国内服饰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的研究报告显示，国内服装销售总额由 2003 年的 5,160.9 亿元增至 2009 年的 10,81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1%；预计国内服装市场零售额在 2014 年将达到 20,336.8 亿元，2010 年-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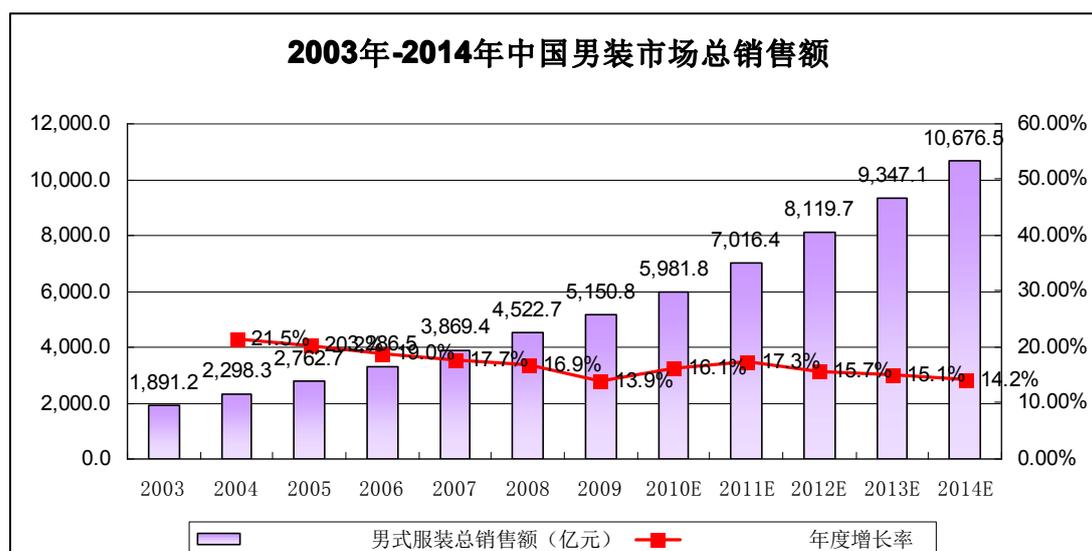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研究报告

2、男装市场容量

根据 Euromonitor 的研究报告，2009 年国内男装市场容量约为 5,150.8 亿元。国内男装市场是服装市场增长最快的部分，市场容量占整体服装市场比例由 2003 年约 36.6% 增加至 2009 年的约 47.6%。上述情况主要受两方面的因素影响：一是国内男性人口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资料，中国内地男性人口于 2009 年已增加至 6.87 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51.5%；二是男性消费者对服饰消费偏好的变化和购买力的显著增强，随着中产阶层的增长，国内男士越来越注重外表和时尚，服装消费偏好较以往更为强烈，更愿意增加服装消费。未来，上述两方面因素将持续共同推动国内男装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的研究报告，预计 2014 年国内男装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0,676.5 亿元，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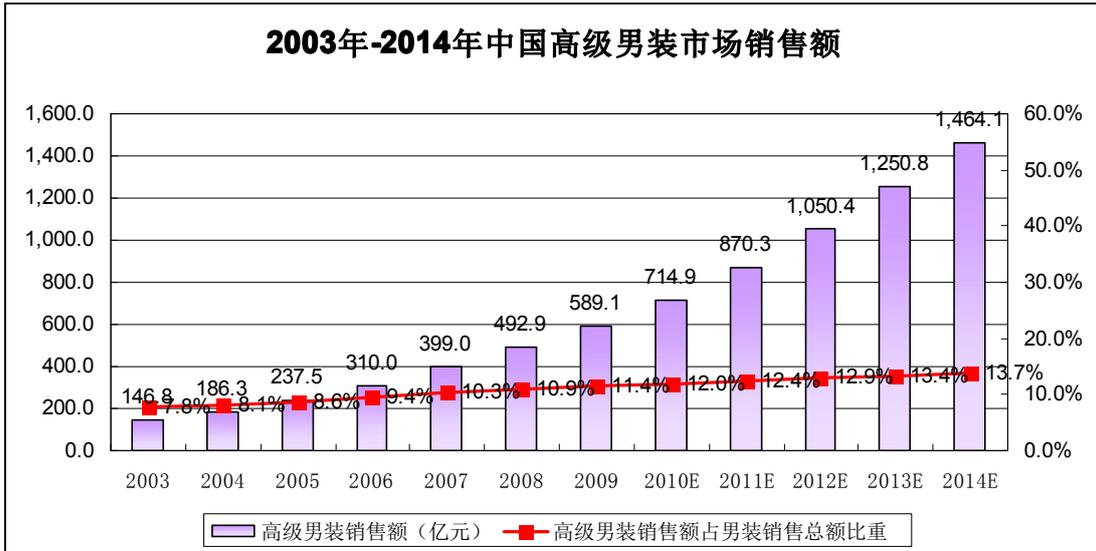
-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6%。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研究报告

3、高级男装市场容量

目前，国内低收入阶层占人口比例较大，中低档服装市场占整个服装市场的比例最大。随着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产阶层数量增加，消费者对于优质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国内服装行业的消费习惯正逐步发生变化。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品牌、时尚、设计、风格及功能性的意识持续加强，服装消费模式已逐渐从着重功能及价格的消费模式转变为更加看重品牌的消费模式。相应地，中低档服饰产品比例将逐渐下降，而中高档产品所占比例将持续上升。品牌偏好程度更强的男装服饰市场向中高端转变趋势更显著。近年来，国内高级男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的研究报告，2009 年高级男装市场零售总额约为 589.1 亿元，2003 年-200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1%；预计 2014 年国内高级男装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4.08 亿元，2010 年-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9.6%；同时高级男装销售额占整个男装市场的比率逐步增加，从 2003 年的 7.8% 增加至 2009 年 11.4%，预计到 2014 年将增加至 13.7%。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研究报告

（二）发行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发行人长期积累的品牌、渠道资源、研发设计、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奠定了未来持续成长的内在基础。

1、品牌优势

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已成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级男装服饰品牌之一。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是公司最核心、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国际高端品牌营销理念，致力于终端形象推广，推动品牌国际化的发展目标。公司聘请国际超级名模Andrew Cooper作为品牌形象代言人，并在国内标志性高级百货、高档购物中心、枢纽机场的黄金位置树立高端品牌终端形象。

目前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在高级男装服饰行业内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公司拥有包括演艺名人、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等在内的VIP客户11,000余名。2006年，公司冠名主办北京演艺人协会全明星高尔夫球赛。2008年，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在《消费日报》组织的高级服饰品牌评选中荣获“消费者喜爱的品牌”。2010年，公司在人民日报网络中心、《消费日报》、中国质量信用网等组织的2010年度“质量放心品牌（企业）”消费者投票调查中，荣获“消费者最信赖质量放心品牌”；公司在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组织的2010年度第十五届广东优秀门店竞赛中，荣获“十佳连锁经营企业”；卡奴迪路（CANUDILO）品

牌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选为“2010年度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

2、营销网络优势

根据国际知名品牌营销经验，高端服装品牌的营销宣传均以门店终端形象推广为主。公司门店选址主要定位于经济发达城市的核心商圈，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大中城市及港澳地区的高级百货、高档购物中心、主要机场和五星级酒店。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完整覆盖一线城市高端核心零售商圈的高级男装服饰品牌零售商之一。公司与包括王府井百货、新世界百货、上海百联、广州友谊、湖南友谊阿波罗、卓展集团、银泰百货、深圳万象城、南京金鹰、巴黎春天等标志性高端连锁百货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港澳地区的155个城市开设了营销终端门店共计318家，其中直营店175家（含国际品牌代理店5家），加盟店143家。

公司在营销网络扩张的同时，注意增强品牌控制力和发挥直营店的辐射效应，采取“一二线城市主要发展直营店、其他城市主要发展加盟店”的渠道模式，保证公司营销网络优势的持续性和相对稳定。近三年，直营店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80%、77.44%和74.55%。

3、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经验丰富的高级男装设计、研发团队，目前包括24名兼具创新意识和对国际流行趋势有出色的研判和捕捉能力的设计师。公司设计师队伍对公司品牌理念具有很高认知度，并保持了很好的稳定性。

为保证产品能够契合高级男装市场的时尚潮流，达到艺术性和商业性的良好结合，公司一方面由设计师、营销策划人员、市场推广人员组成“三位一体”团队，通过广泛的终端销售网络，快速了解不同地域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偏好，进行准确识别研判，并针对性地推出新产品以满足顾客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派遣设计师定期到国外市场考察学习、与代理的国际品牌的设计师广泛交流，使设计师能够及时掌握国际高级男装的流行趋势，并将相关元素与国内消费者的需求偏好结合，设计出更好的产品。

公司与亚洲著名的服装学院——香港理工大学纺织及制衣学系（**Institute of Textiles & Clothing, PolyU**）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聘请意大利马拉龙各（**MARALUNGA**）公司的毛里求奥·巴尔达萨利（**Maurizio Baldassari**）先生等国际级服装设计师为公司的常年设计顾问。公司在设计工艺研发（包括版型研发、生产工艺、洗水及后处理工艺）、产品功能研发、面料使用研发、生产标准研发等方面不断向国际水平看齐，使得公司产品在设计模式、设计理念和设计水准上不断向国际先进水平接轨。近年来，公司设计能力不断增强，自主设计的产品数量稳步上升，2009~2011年，公司设计并上市的新品数量分别为1,146款、1,214款和1,226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6项。此外，公司通过核心设计人员直接持股、提高设计人员薪酬水平等方式，保证了公司设计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能力提供了人员和组织保障。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的原创性持续保持业内领先，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源动力。

4、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将高档次面辅料、高品质制造工艺、高产品质量标准良好结合，确保公司产品的高端品质。公司产品采用了杰尼亚公司（**Zegna**）、伊·托马斯公司（**E.THOMAS**）、芬泰丝公司（**FINTES**）、维达莱股份公司（**VITALE BARBERIS CANONICO**）、露兹博涛集团（**Luigi Botto**）、瑞士ALUMO工厂（**Switzerland ALUMO**）等国际知名面料商提供的真丝、超薄牛皮、手摔羊皮、西班牙“拉多玛”羊羔皮双面皮毛、钻石纤维、珍珠棉、中央棉、德国进口的涤纶呢料等高档面料，德国海莎衬、施华洛世奇水晶扣、德国富达菲斯呢、日本NFK领衬等高档辅料。公司的代工厂商包括为国际一线品牌代工的湖州新仲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乐活制衣（东莞）有限公司等厂商。高品质的面辅料和高标准的代工厂商，成为公司产品品质优势的重要保障。

公司针对高端消费群体推广VIP顾客系统建立起差别化的服务标准，在高级男装服饰行业内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公司拥有包括演艺名人、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等在内的VIP客户13,000余名。

5、门店拓展及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门店拓展与管理标准化体系，确保了公司门店的高效快

速扩张。公司已积累了丰富实用的直营店拓展经验，形成一整套完善的门店拓展标准和流程，包括市场分析、门店选址、合作模式、环境设计、道具设计、结算体系等各个方面。同时，公司注重发展优质的加盟客户，已积累了高效的加盟商管理经验，形成了成熟完善的加盟商筛选管理制度，包括规范的特许经营合同、保障性订货合同、门店日常运营规范、人员培训体系、加盟商户信用等级体系等控制体系。再者，公司在门店拓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门店管理经验，形成较为完善的门店日常管理制度。此外，公司与国内多家职业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人才培养合作关系，为公司门店拓展及管理输送专业人才，确保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08年以来，公司门店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88%**，其中直营店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63%**，加盟店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90%**。

6、运营模式优势

公司采用虚拟经营的品牌运营模式，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经营特征。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将服装产业链中的低附加值的生产、配送等中间环节全面外包，而紧紧掌控设计、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既降低了生产环节和规模扩张过程中的风险，又能够最大程度地集中资源，专注于高级男装服饰的设计开发、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公司将品牌优势和产品设计优势与生产企业的加工优势相结合，同时将品牌和终端管理优势与加盟商的渠道优势相结合，形成了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良性循环和高效运转，实现经营规模的柔性扩张。就服装行业而言，处于零售终端环节的品牌服装企业利润空间最大，其盈利能力、成本转嫁能力、抗风险能力最强。公司虚拟经营的运营模式突破了传统制造为主的服装行业，通过致力于产业链中高附加值的设计、营销推广环节，已经升级为提供高附加值产品的服务产业。

7、供应链整合管理能力优势

经过多年的品牌运作及与国际一线品牌的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优质的供应商、物流及渠道资源，并取得与国际一线品牌共享原料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的良好契机。同时，通过科学合理的合同条款、互惠共赢的利益分配机制，以及自身良好的企业声誉，公司与供应链合作各方构成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建立了由商品企划部、商品信息部牵头，以ERP管理系统为平台，门店、产品部、仓储物流及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实现对客户需

求、门店库存及补货、生产进度、供应商及渠道动态等信息的及时掌控和快速反应。公司的供应链整合管理能力在业内具有较明显优势。

8、国际品牌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优质的零售渠道资源和较强的终端管理能力，赢得了国际一线品牌的认可。公司已与巴利（BALLY）、万星威（MUNSINGWEAR）、新秀丽（Samsonite）、美旅（American Tourister）等国际一线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品牌销售代理关系。国际知名品牌拥有完整的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体系和终端控制机制，公司通过与其合作，吸收了国际先进的品牌管理经验，提升了自身的品牌运营能力；并通过参与国际品牌终端维护，获得了国际品牌终端零售的最新资讯，提升了公司品牌终端形象的国际化水平。

9、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服饰零售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高级男装服饰品牌零售及相关行业，其中董事长林永飞先生具有超过20年的服饰零售及品牌运营业务管理经验，对高级男装服饰行业有着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了开放性的管理思维，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引入相适应的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都具有丰富的高级服饰及零售行业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经历均在十年以上，年龄结构合理。同时，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全面的绩效考核管理方案，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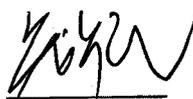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极大的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长远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一方面，将促进发行人营销网络规模的扩大，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为发行人营销网络的扩张、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升、网络终端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等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和国外市场业务奠定基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极大的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长远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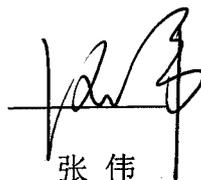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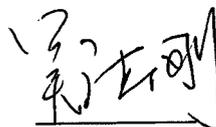
庞介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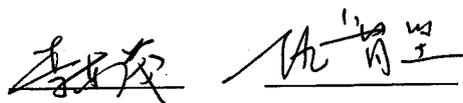
张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吴谊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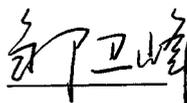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东茂

仇智坚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邹卫峰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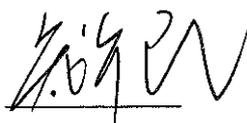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李东茂、仇智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附件 2: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国有股权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卡奴迪路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卡奴迪路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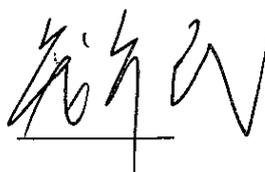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975.00	53.00
2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1,575.00	21.00
3	杨厚威	境内自然人	600.00	8.00
4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375.00	5.00
5	翁武强	境内自然人	375.00	5.00
6	严炎象	境内自然人	375.00	5.00
7	广州星海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5.00	3.00
	合 计	--	7,5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卡奴迪路的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或境内自然人,没有国有股权。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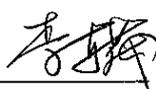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国有股权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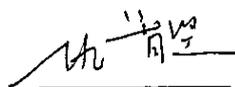


庞介民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东茂



仇智坚

